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有關台電公司未貫徹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，員工幾未特別休假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，增加退休金支出，違反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」規定等情，前經本院糾正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且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2366 號函允按「總量管制台電公司員工每年休假天數，控管目標分別定為 100 年 3 天、101 年 4 天、102 年以後 5 天，預估可相對減發不休假加班費新台幣 2 億元，節省公司人事成本。」在案。其中台電公司各該年度均達控管目標，中油公司則迄 103 年度始達年度控管目標（5 天），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非僅台電、中油公司，為一致性考量，函請經濟部參照本院糾正要旨、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2366 號函揭示之控管目標，自行控管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每年特別休假天數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.04.08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